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貴重儀器實驗室組織章程

101.05.16 工學院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
101.05.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113.06.19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3.06.24 發布修正全條文

第一條 目的

工學院為協助各系所之教學與研究，並使貴重儀器有效利用，特成立工學院貴重儀器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本實驗室）。本實驗室之英文名稱為「Laboratory of Valuable Instruments, College of Engineering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」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實驗室設管理委員會，由院長指派召集人，並由工學院與本院各系所分別推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之。

第三條 職責

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與修正本實驗室之管理細則，並訂定或審核儀器使用之收費標準，編列儀器維護預算。

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審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長程發展計劃，檢討儀器之使用及經費之收支狀況。

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跨院系貴重儀器補助之院推薦儀器優先順序，並爭取及協調國科會或相關單位貴重儀器事宜。

第四條 任期

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第五條 財務

本實驗室依會計規章處理財務。

本實驗室之收入項目：工學院補助之設備費及維護費、內部管理辦法規定之收費、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其它收費。

本實驗室之支出項目：人事費、儀器及零件之購置與維護費用、內部管理辦法規定之支出消耗性材料費、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其他支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